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報告書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摘要

(本摘要是上述報告書的概略。該報告書的文本可於香港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透過互聯網取得，網址是 <http://www.hkreform.gov.hk>。)

導言

1. 在委任陪審員一事上，現行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行政上的慣常做法有多項規定，包括：陪審員必須是香港居民，年齡介乎 21 至 65 歲之間，並無因失明、失聰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而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具有良好品格，以及“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¹ 法例沒有說明如何衡量該項語言能力，但按照行政上的慣常做法，未達中七或同等教育程度的人向來被排除在陪審員人選之外。法例也沒有說明在確定陪審員人選時，“良好品格”和“居民身分”的構成條件是甚麼。

2. 1997 年 4 月，當時的立法局議員提出關於出任陪審員的既有準則是否適當的問題。後來，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提出這個問題。另一個問題同時出現，就是該等準則應否訂得更加清晰明確。

3. 因此，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03 年 6 月獲邀請：

“就以下各方面，檢討《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條現時所開列的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 (a) 教育方面的規定；
- (b) 年齡規定；
- (c) 關於居民身分的規定；
- (d) 良好品格；及
- (e) 因無行為能力的理由而給予的豁免，

¹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c)條。

並檢討該法例第 5 條所開列的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情況，以及對法律及慣常做法提出其認為適當的改革建議。”

4. 2003 年 10 月，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出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及評論出任陪審員的現行準則，並提出改革建議。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胡國興法官，GBS，V-P (主席)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司徒敬法官，V-P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彭鍵基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湯寶臣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駱應淦先生，SC	資深大律師
麥至理律師	何敦、麥至理、鮑富律師行合夥人
陸貽信先生，SC	資深大律師 副刑事檢控專員
鍾綺玲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楊志威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
謝宗義先生	甘迺廸中心前任校長

5. 2008 年 1 月 28 日，小組委員會發表諮詢文件，列明它對這個課題的各項初步建議，以尋求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及評論。小組委員會一共接獲 68 份書面回應，其中不少對諮詢文件中所提到的議題作出了實質的評論。這些建議除了其中一項外，² 均獲普遍支持，只是對個別建議仍存有一些疑慮。

第 1 章 香港現行的法例和慣常做法

香港陪審團制度的歷史

6. 陪審團制度是在 1845 年藉着《陪審員與陪審團規管條例》(Ordinance for the Regulation of Jurors and Juries) 引進香港。它採納了英格蘭刑事

² 就諮詢文件建議在現時獲自動免任陪審員的人士清單中剔除醫生及牙醫一事，我們接獲六百份來自醫學界的標準格式意見書反對這樣做。

司法制度的特色，而且，如同其後所有有關法例一樣，它規定陪審員必須是香港居民。

陪審團制度的現況

7. 陪審團最通常用於刑事審訊中。原訟法庭中的所有刑事審訊都必須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已指定為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通常是比較輕微的罪行），則不會進行陪審團審訊。因此，最嚴重的罪行都是在原訟法庭而不是在較下級的法庭進行審訊。必須在原訟法庭進行審訊的罪行載列於《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附表 2 第 III 部中。可以進行陪審團會審的罪行，通常具有以下特點：該罪行屬法例上訂明須於原訟法庭審訊的最嚴重罪行類別，或者犯罪者一旦被定罪便相當可能會被判處超過七年的監禁刑期，又或者為公眾利益起見，該案件應由法官會同陪審團進行審訊。

8.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也訂明在特定的情況下，必須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死因研訊。如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死因裁判官便必須在有陪審團參與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資格及無行為能力

9.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 條開列出任陪審員的資格。任何人符合以下條件，即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

- 已滿 21 歲但未達 65 歲；
- 是香港居民；
- 精神健全而無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失明、失聰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
- 具有良好品格；及
- 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

10. 法例並無訂明在香港居住或逗留期間的必需長度。實際上，對於符合其他條件（以及並非根據該條例第 5 條獲得豁免）的人，只要當時是居於香港的，人事登記處處長或副處長（或人事登記處助理處長）都會把他的姓名放入陪審員的臨時名單內。

11.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處長對於有資格列入名單內而有可能成為陪審員的人，會假定他們是精神健全的。

12. 《陪審團條例》並沒有就第 4 條所規定的“良好品格”下定義，也沒有機制可據以確定陪審員是否具有良好品格。

13. 關於對出任陪審員的人的語文要求，人事登記處處長³ 會把“在經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試⁴ 或中文考試⁵ 中或在經如此指明的任何英文考試或中文考試的部分中”⁶ 取得及格等級的人，確認為有可能成為陪審員的人。

14. 《陪審團條例》第 5 條指明某些類別的人士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獲豁免的人士包括：

- 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
- 太平紳士；
- 公職人員，包括法官、政府律政人員、執法機構的人員、懲教署人員等；
- 領事、副領事等；
- 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其文員；
- 註冊醫生及牙醫；
- 每日出版的報章的編輯，以及藥劑師和神職人員；
- 全日制學生；及
- 船員或飛機的機員。

第 2 章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5. 本章探討澳大利亞、加拿大、英格蘭與威爾斯、愛爾蘭、新西蘭、蘇格蘭及美國的有關情況。這些年來，上述司法官轄區大多數已對規管陪審員資格的法定條文作出過修訂，包括降低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下限或

³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2 條委任的人事登記處處長，獲《陪審團條例》第 7 條授權編製陪審員的臨時名單。

⁴ 第 4A(4)(a)條把“英文考試”界定為“英文的考試或以英文進行的考試”。

⁵ 第 4A(4)(b)條把“中文考試”界定為“中文的考試或以中文進行的考試”。

⁶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A(1)(a)條。

提升其年齡上限，又或者修改關於“良好品格”的規定，亦有在不同程度上削減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個別行業或專業類別。有些司法官轄區也曾研究無行為能力、居民身分方面的規定以及教育水平方面的規定等問題。

第 3 章 普通法下的情況

16. 這一章就出任陪審員的各項資格準則問題，以及因無行為能力而豁免出任陪審員的問題，研究兩者在普通法下的情況。關於出任陪審員的居民身分規定最起碼可以追溯至 1828 年，而香港的法院曾在 1990 年的一宗案件裏考慮過這個問題。“良好品格”和“無行為能力”的問題亦曾在某些案件裏提出，起因是其中一名陪審員被取消出任陪審員的資格。美國的一宗案件曾處理陪審員所須具備的教育水平這個問題。在該案中有論點指稱，以該案件的長度和複雜性而言，陪審員須最少具有高中教育程度。

第 4 章 要考慮的問題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改革

17. 本章研究現時就出任陪審員的資格而適用的每一項準則，以及這些準則所引起的問題，亦參考已在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有關改革建議。

年齡規定

18. 關於出任陪審員的適當年齡下限的意見，大致上有兩方面。一方面認為陪審員所肩負的責任要求擔任者具備一定的成熟程度和人生經驗，以致太年輕的人不合乎要求。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出任陪審員的年齡，應與例如行使選舉權和進行投票的年齡看齊，也就是人們被視為有足夠成熟程度行使該等權利的年齡。在新西蘭，《2000 年陪審團修訂法令》將出任陪審員的最低年齡由 20 歲降至 18 歲，並將 65 歲的年齡上限廢除。司法常務官獲賦權將年逾該歲數的人免任。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建議不應為出任陪審員設置年齡上限，但年滿 70 歲的人應有權選擇不再具有被挑選出任陪審員的資格。在英格蘭與威爾斯，陪審員的年齡上限為 70 歲，而年滿 65 歲的陪審員有當然權利可獲免任。

居民身分方面的規定

19. 在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準陪審員都必須已登記成為選民（例如新南威爾士、維多利亞、新西蘭、愛爾蘭），或是有關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或公民（例如艾伯塔、美國）。在英國，準陪審員必須已登記在國會或地方政府的選民名冊上，並且在年滿 13 歲後的任何期間內通常居於英國、海峽羣島或馬恩島最少已有五年。

20. 有意見指出，與其他限制名列陪審員名單的鑒定資格準則一樣，施加居民身分方面的規定會降低陪審員人選的代表性。

良好品格

刑事紀錄

21. 新西蘭法律委員會在其《刑事審訊中的陪審團》報告書中總結認為，排除被裁定犯某類罪行的人出任陪審員的現行條文，應予保留，並表示：“期望罪犯更快地重新融入社會固然重要，但相比之下，顧慮有可能出現偏袒、陪審團需要給人中立形象、近期曾被定罪的陪審員可能別有想法等考慮因素，更形重要。”

未獲解除破產的人

22.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檢討過維多利亞州的陪審團制度後，總結認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應有資格出任陪審員。該委員會指出除了因身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而被取消出任陪審團的資格外，其他取消資格的類別都是排除犯了頗嚴重刑事罪行的人，而該委員會認為就出任陪審員而言，將未獲解除破產的人與刑事罪犯拉上關係，是不合宜的。

教育方面的規定

23. 為陪審員設立的讀寫能力規定的意見，經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討論後不獲接納。相反，英格蘭的《1986年欺詐案審訊委員會報告書》認為，在任何欺詐案審訊中，陪審團成員應能毫無困難地閱讀、書寫、講說及明白英語。

無行為能力

24. 新南威爾士法律改革委員會認為，被控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優先於失聰或失明人士出任陪審員的權利。該委員會亦在其對陪審團服務的研究中亦審視過無行為能力的問題，並在其《最後報告書》中建議：

“現時特別訂明的關於精神、智力及身體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的類別，應予廢除，並由下述概括的類別取代：任何人如因身體、智力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致該人不能夠有效地履行陪審員的職能，即令該人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⁷

⁷ 維多利亞法律改革委員會：《Jury Service in Victoria》（1996年，第1冊），第3.140段，建議33。

第 5 章 改革建議

出任陪審員的資格

“任何年齡已達 21 歲但未達 65 歲……的人”

年齡下限

25. 支持保留現有的 21 歲年齡下限的論據如下：

- 陪審員的職務和責任要求出任者有一定的成熟程度和人生經驗，而按理人們不能預期較年輕的人會符合這項要求。
- 雖然就大部分目的而言，法定成年歲數是 18 歲，但由於對出任陪審員者有特別要求，所以有理由設定一個較高歲數。斷定某人有罪還是無辜，比一個人年滿 18 歲時是否在法律上具資格履行某項職能更為重要。
- 在香港，即使就大部分其他目的（包括投票的權利）而言，法定成年歲數已降至 18 歲，但在各種選舉中，有權參選的候選人的年齡下限一直維持在 21 歲。出任陪審員是一項公民責任，其重要性與參選相若，所以 21 歲的年齡下限也應適用。
- 陪審團對事實的裁斷不能迅速及輕易地被推翻，這與年滿 18 歲的人在法律上可以作出的大部分其他決定不一樣；而假如有關裁斷是錯誤的話，被告人及受害人亦沒有甚麼追索損失的渠道。這足以支持陪審員必須符合一個較高年齡下限的規定。

26.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未聽聞有任何人呼籲將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下限提升至高於 21 歲。

27. 支持將出任陪審員的現有年齡下限修改的人，一般都認為應將之降低至 18 歲，以配合法定成年歲數。支持將現有的年齡下限降至 18 歲的其他論據如下：

- 現有的 21 歲年齡下限令在社會中佔顯著部分的人被排除出任陪審員。此外，由於年齡在 18 歲至 21 歲之間的被告人沒有機會獲安排一個包含同年齡組別成員的陪審團，以致“由同儕審判”的原則亦遭削弱。
- 就大部分目的而言，法定成年歲數是 18 歲，這是基於人們相信年滿 18 歲的人已相當成熟，足以做某些事，例如簽訂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或訂立遺囑等。

- 降低出任陪審員的最低年齡，會擴大陪審員的人選。

28. 雖然我們不應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趨勢置之不理，但我們相信，在改革香港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下限一事上謹慎行事，與香港在關乎有行為能力的年齡方面所普遍依循的處事方法是一致的。因此，在沒有具份量的反對聲音下，法改會確認在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初步看法，就是出任陪審員的現行年齡下限應維持在 21 歲。

年齡上限

29. 現時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上限是 65 歲。贊成維持這個年齡上限的論據如下：

- 出任陪審員是重要的公民職責，而該職責可以很沉重。長者的體力大多不及年輕人，亦較容易生病，向長者施加如此重擔是不合理的。
- 患上癡呆症的風險隨着年歲而增加，而這種病症的初期病徵是不易察覺的，但足以損害患者妥當地履行陪審員職務的能力。

30. 未曾有人認真地倡議將 65 歲的年齡上限降低，而提高這個年齡上限的論據則有人提出，其中包括：

- 提高這個年齡上限，會增加陪審團在社會中的代表性。
- 提高這個年齡上限，會擴大陪審員的人選，從而減輕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負擔。
- 這些年來，人們的預期壽命越來越長。65 歲這個年齡上限以前也許是適當的，但現時已不再反映人口結構的趨勢。

31. 考慮到提高陪審員年齡上限一事獲得強力支持，並顧及法改會較早前表示應謹慎行事，法改會的結論是應將該年齡上限提高至 70 歲，而年滿 65 歲的人有“選擇退出”的當然權利，只要他們作此選擇，便可免除擔任陪審員的法律責任。

建議 1

我們建議，年滿 21 歲的人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的現行規定應予保留，但出任陪審員的年齡上限應由 65 歲提高至 70 歲。我們亦建議，年滿 65 歲的人若提出豁免申請，便應有當然權利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任何……是香港居民的人”

32. 在為上述目的而界定甚麼人構成香港的社會大眾時，法改會認為合理的做法是不包括那些只是短暫逗留本地的人，或在香港居住的時間太短以致未能理解本地的規範、價值觀和文化的人。

38. 法改會認為重要的是，一名陪審員對於普羅大眾覺得甚麼行為是（舉例說）道德／不道德的或合理／不合理的，應有一定的理解。對於一名新來港的人能否按照本地的標準和文化而引用“*合理的人*”驗證，法改會是有所保留的。因此，法改會認為若是要讓個人能夠恰當地評核證人的證供，該人應已在香港居住一段期間，而該期間的長度足以令他充分吸收本地文化和社會價值觀的知識，這做法亦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

34. 考慮過這些因素後，法改會認為應規定任何人須在香港實際居住了最少某一段期間，方有資格出任陪審員。這段居住期間不應長至只有永久性居民才合資格而排除所有其他人，但也應該足以確保陪審員與香港有合理的連繫，而法改會總結認為，適當的最短居住期應該是三年。

35. 法改會考慮到諮詢文件所獲得的回應，總結認為對於《陪審團條例》第4條而言的居民身分，應採用較簡易的驗證，將之繫於個人獲發出任陪審員通知書時已持有香港身分證滿三年並居於香港這兩個條件。在這個構思下不需要作出任何推定，從而免除如何推翻有關推定所隨附的不確定性質，且本港的長期居民即使在收到出任陪審員通知書之前的三年內有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仍然合資格出任陪審員。法改會相信，將焦點放於身分證的簽發日期及在出任陪審員通知書發出之時居於何處，便會令決定某人在居民身分方面是否合資格出任陪審員變得較為簡易。同時，法改會並不認為這項建議會令任何被視為適合出任陪審員的人因居民身分方面的理由而不能出任陪審員，因為要在屬適合出任陪審員類別的人士中找出持有身分證不足三年者，並不容易。

建議 2

我們建議，任何人在獲發出任陪審員通知書之前，必須已獲發香港身分證滿三年，而且該人在該通知書發出之時居於香港，方合資格擔任陪審員。

“〔該人〕具有良好品格”

未獲解除破產的人

36. 法改會認為未獲解除破產的人不應自動被排除出任陪審員。破產不一定意味著破產者欠缺正直操守，而可能是由於不幸情況、不善理財或投資判斷有誤而造成的。

過往的刑事定罪紀錄

37. 陪審團的職能是基於它對舉證的評核而斷定被告人是否有罪。法改會認為為了令公眾對司法有信心，不容出現任何情況令人有理由對陪審團制度的持正不阿產生疑問。

38. 其中一個方案是採用類似規限立法會候選人的規定，即在過往五年內曾被定罪及判處超逾三個月監禁的人，會被取消參選資格。另一方案是將不能擔任陪審員的“免任期”長度與某人被判處監禁刑期的長度掛鉤，又或與該人被裁定所犯罪行的性質掛鉤。還有一個方案是以所犯罪行的性質來決定是否排除被定罪者出任陪審員，而非繫於所判處的刑罰。

39. 考慮到諮詢文件所獲得的回應，法改會重新探討了有關議題，並修訂了其結論。法改會這樣做，是為了在保障陪審團制度持正不阿的需要與易於執行這個制度的需要之間找到平衡。法改會也考慮過為了確定有關刑事紀錄屬最新資料而牽涉到的資源問題。法改會建議，任何人即使在其他方面均合資格擔任陪審員，但如果他曾就任何罪行（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暫緩執行），應終身被禁止出任陪審員。如果該人的監禁刑期是三個月或以下，而有關定罪是在他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五年之前發生的，則該人應合資格擔任陪審員。就上述目的而言，我們應無須理會在《罪犯自新條例》下視為已失時效的任何定罪，以切合該條例的精神。

被控以可公訴罪行但尚未受審

40. 法改會明白到，將屬於這一類別的人自動歸類為反社會人士是錯誤的做法，但另一方面存在着一項固有的風險，就是他們可能會讓人覺得他們是同情被告人的，以致損害公眾對司法的信心。在維多利亞，屬此類別的人是被排除出任陪審員的。法改會贊同這個做法，因此建議因可公訴罪行而候審的人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被控以某項罪行且被還押

41. 法改會認為被控以某項罪行且被還押的人，應被排除出任陪審員，理由與法改會就被控以可公訴罪行而候審的人所提出的一樣。

42. 法改會認為最重要的是：為了維護公眾對司法的信心，凡任何人有過往的刑事定罪紀錄（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除外），或被控以可公訴罪行而尚未接受審訊，或被控以任何罪行且被還押，政府必須確保該人不會列入陪審員名單內或備選的陪審團成員中。關於這個問題，法改會注意到《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6條所訂立的保障措施。該條規定欠缺資格可作為反對某人出任陪審員的理由，但不得作為質疑該人所屬陪審團作出的任何裁決的理由。法改會認為保留第6條是甚為重要的。

建議 3

我們建議，《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4(1)(b)條應由一項其意如下的條文所取代：

如任何人一

- (a) 曾在任何時間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並因此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且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該刑罰是否暫緩執行）；**
- (b) 在過去五年內曾因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並因此而被判處為期不超逾三個月的監禁（不論該刑罰是否暫緩執行）；**
- (c) 被控以可公訴罪行而正在候審；或**
- (d) 因任何罪行而被還押以待審訊，**

即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但就(b)段的目的而言，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297章）已失時效的定罪，不應視為刑事定罪。

“〔該人〕對在有關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

43. 法改會認為不宜將現時出任陪審員的教育程度要求降低。法改會發覺到，《陪審團條例》第4(1)(c)條所提述的“對……有關……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與要求陪審員達到某個一般的教育程度（中七）而非特定的語文資歷這項長久的行政措施兩者並不相配。引用中

七學歷的規定，原意是確保英語能力達到足夠的水平，但亦會產生一個結果，就是可預期陪審員人選的英語理解力高於沒有實施這類一般教育程度要求的人選。香港司法機構一些曾在香港以及外地審理有陪審團審訊的法官認為，本地陪審員對呈示於他們席前的爭議，看來有較高的理解力，這對執行刑事司法工作極有幫助。

44. 主審法官須對陪審團作出的指引日趨複雜（陪審團另外還要兼顧證據本身的複雜性），令陪審員應具備所需的理解力一事比以前更形重要。免除或降低教育水平的要求，好處在於擴大陪審員人選，令社會中更多成員有份參與司法工作。法改會考慮過但否決了這項選擇，反而建議應保留現有規定，即只有教育程度已達中七或同等學歷的人才會列入陪審員名單中。

45. 法改會認為，目前只屬行政措施的上述做法，應獲賦予法定基礎，並應規定陪審員的一般教育水平應達中七或同等學歷，以取代現時第4(1)(c)條中所述對有關法律程序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如任何被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已符合一般教育水平的要求，但“不能令法庭或死因裁判官信納該人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的知識足以令該人明白該等法律程序”，則第4(2)條會繼續容許法庭或死因裁判官解除該人出任陪審員的責任。

46. 香港引入新學制後，即表示由2012年起，再沒有學校提供中七課程。在新學制下，三年的初中教育（即現時的中一至中三）將會由另外三年的高中教育接續。諮詢文件因此建議，雖然現時要求準陪審員達到中七或同等學歷的教育水平這項行政措施應在法例中訂明，但到了2012年，這項規定便要附加另一選項，即準陪審員必須已修畢新學制的中六，而且其香港中學文憑的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兩科的成績均須達到第三級，或具有同等學歷。法改會重新考慮了這方面的建議，並總結認為如果在新學制實施後隨即規定陪審員必須在某一語文科考試中取得及格以上的訂明等級，而在舊學制下則沒有建議訂立類似的規定，兩者並不一致。法改會因此修改了其原先的建議，改為建議在新學制下，凡完成中六或具同等教育程度的人，均應包括在陪審員人選之列，而且與在現行教育制度下所要求的中七水平一樣，不應訂立特定的語文科考試資歷要求。

建議 4

我們建議：

- (1) 《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4(1)(c)條及現時要求準陪審員達到中七（入讀本地大學的最低入學要求）或同等學歷的教育水平的行政措施，應由一項法例規定**

取代，即準陪審員須已完成以下學業：(a) 中七；(b) 新學制的中六；(c) IB 文憑；或 (d)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認為同等的其他中學教育。

- (2) 如果我們建議取消現行豁免全日制學生出任陪審員的規定獲得採納的話，人事登記處處長應考慮將來每年向各大學及專上學院索取入學者名單而非畢業生名單。

“〔該人〕精神健全而無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失明、失聰或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

“……精神健全……”

47. 法改會認為讓精神上受損或弱智的人出任陪審員是不適當的，其中原因很明顯，就是他們難以恰當地履行陪審員的職能。如果任何陪審員在作出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時明顯令人覺得其精神不健全，則既定的做法是由主審法官在選任程序中邀請控方或辯方要求該陪審員退任。法改會認為這是排除精神受損者出任陪審員的有效方法。

“……失明、失聰……”

48. 諮詢文件指出，有人認為根據陪審團應代表它所服務的社會大眾這一項基礎原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身體上某方面無行為能力的人應被包括在陪審員人選之中。不過，把那些因身體上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充分參與陪審團工作的人包括在陪審員人選之中，卻也是不正確的。提高陪審員人選的代表性一事，最終仍須讓步予確保被告人在陪審團面前獲得公平審訊的原則，而陪審團必須由能夠完全履行陪審員職能的人所組成。因此，諮詢文件的初步看法是，排除失明及失聰人士出任陪審員的現有條文應予保留。

49. 法改會認同眾多諮詢文件回應者的看法，那就是陪審團服務原則上應盡量容納各界人士，因此有“無行為能力”情況的公民，如在其他各方面均符合資格，便應容許他們出任陪審員。然而，鑑於無行為能力有多種類別和不同程度，當局在實際行動上這一刻也許仍未有能力照顧和協助所有可能需要幫助的人。無論如何，為了令這個重要的目標得以落實，法改會相信當局應訂立改善措施。

“……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

50. 這一點的主要考慮因素，是有關的無行為能力的性質或程度會喻示該人不能履行其陪審員職能。有些無行為能力的性質會令有關的人不可能出任陪審員，但也有一些並非如此。考慮到諮詢文件所接獲的回應，並

顧及陪審員人選一般來說最好能夠盡量容納各界人士，法改會認為《陪審團條例》第 4(1)(a)條的現時用語應予修訂，以表明不論是哪一類別的無行為能力，除非令患者無法履行陪審員的職責，否則患者不應因此而被排除出任陪審員。因此，被排除的應只是基於無行為能力而不能出任陪審員的人，而不是將所有失明、失聰或有其他無行為能力情況的人一概排除。

建議 5

我們建議：

- (1)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第 4(1)(a)條關乎出任陪審員資格的無行為能力的條文應予修訂，以清楚說明除非某人的失明或失聰令他無法履行陪審員的職責，否則不應排除該人出任陪審員。我們因此建議第 4(1)(a)條應修訂為：

“(a) 精神健全而無任何使他不能出任陪審員的：

(i) 失明；或

(ii) 失聰；或

(iii) 其他無行為能力的情況；及”。

- (2)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應考慮對高等法院大樓及死因裁判法庭作出場地配置方面的改動，以方便坐輪椅的人出任陪審員。

出任陪審員通知書的格式

建議 6

我們建議，出任陪審員通知書的格式應予修訂，以加入：

- (a) 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主要理據；及
- (b) 選擇方格，以供獲送達通知書的人選取，用以確認其本人並無定罪紀錄（《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所訂明的時效已失定罪紀錄，就此等目的而言，不會

視為刑事犯罪紀錄），非在某項可公訴罪行的候審期間，亦未有因任何罪行而被還押以待審訊。

填妥的表格應交回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以供核實。

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5 條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51. 現行獲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人士的清單載於《陪審團條例》第 5 條。有關理據可分類如下：

- (a) 可能會對公眾造成重大不便。
- (b) 可能會對該人造成過度困難或極度不便。
- (c) 該人從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會導致不公或令人覺得可能會導致不公。
- (d) 出任陪審員與該人的原則或信念不符。
- (e) 獲賦予領事特權及豁免的人。
- (f)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關係受到《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出並由《1997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第 2 號）》所公布的全國性法律規管的人員。

52. 《陪審團條例》使用“豁免”一詞時，並沒有區別不同類別的豁免。諮詢文件建議在不同情況下採用不同的詞語，好讓個別人士可獲得豁免或被排除開外的原因更易於理解。諮詢文件建議使用下列詞語：

- (i) “沒有資格出任陪審員”是指某人因年齡、精神不健全或文盲等理由而不符合出任陪審員的資格；
- (ii) “被排除出任陪審員”是指某人因某項原則而被排除出任陪審員；
- (iii) “豁免”適用於下述類別人士：公眾十分需要他們所提供的服務，而假如他們被要求出任陪審員的話，公眾會蒙受重大不便；
- (iv) “免任”是指一名有資格的陪審員在向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提出申請後，獲准在某一案件中免於出任陪審員，但他將來仍會被要求在別的案件中出任陪審員。

53. 基於所接獲的回應，法改會重新考慮這項建議，所得的結論是設法把被排除於陪審員人選以外的各類人士劃分為不同類別，並無實際作用可言。不論某類人士是被劃歸哪一個類別，實際後果都是一樣：該類人士

都是沒有資格或並無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設立這些新增類別的弊處，在於必須區分各類人士，但這個程序卻是困難的，而且可能會引起爭議。法改會故此建議保留《陪審團條例》的現有用語，並採用“豁免”出任陪審員一詞，來描述各類雖然有資格出任陪審員但不會被納入陪審團名單的人。

54. 法改會建議在《陪審團條例》中列明審議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申請的指導原則，以協助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決定是否批准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

55. 諮詢文件建議可獲免任陪審員的理由之一，是“該人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他造成過度困難或極度不便”。有部分回應者認為：(a) “極度”不便是一個要求過高的標準，以及(b)所造成的困難或不便，不應單是適用於該人，而是也應適用於其他人士，例如該人的僱主。法改會對此點再作考慮，結論是若然可免出任陪審員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理據，包括可能對該人“或任何受該人照顧或監管的人”造成“過度困難或過度不便”，便可以處理上述關注事項。

建議 7

我們建議，應在《陪審團條例》中列明審議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申請的指導原則，以協助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決定是否批准該等申請。免任或暫緩出任陪審員的理據應包括：

- (a) 該人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公眾造成重大不便；
- (b) 該人出任陪審員可能會對他或任何受他照顧或監管的人造成過度困難或過度不便；
- (c) 該人從事涉及司法的工作，因此可能會有偏見或令人覺得他可能會有偏見；
- (d) 出任陪審員與該人的原則或信念不符；或
- (e) 這樣做有利於維護公正。

我們又建議為免任或暫緩出任申請的裁定訂立指引，包括訂明通常可獲批准的申請實例以及通常不獲批准的申請實例。

56. 法改會檢討了批予《陪審團條例》第 5 條所列各類人士的豁免，並在建議 8 列出其結論。

建議 8

我們建議：

(1) 以下類別人士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a) 行政會議成員或立法會議員；

(b) 以下公職人員：

(i) 司法機構內的任何職員；

(ii)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

(iii) 在律政司、法律援助署、破產管理署或知識產權署服務的公職人員；

(iv) 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或消防處的人員，包括擔任《消防條例》（第 95 章）附表 7 所指明任何職位的人員；

(v) 懲教署人員；

(vi) 政府飛行服務隊隊員；

(vii) 廉政公署的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或任何人員；

(viii) 在香港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消防處、懲教署、政府飛行服務隊或廉政公署執行職務的任何公職人員；

(ix)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獲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

(x) 受僱於根據《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設立的任何感化院、根據《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指定的任何拘留地方或《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所指的任何認可機構的全職社會工作者；

- (c) 外國政府的領事、副領事或具同等地位的人員，該等外國政府的受薪人員而又屬該等政府的國民，且在香港並無從事業務者，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及受供養子女；
- (d) 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及律師，以及其僱員；
- (e)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妥為註冊為醫生或根據該條例被當作為醫生的人、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妥為註冊為牙醫的人、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妥為註冊的人，以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妥為註冊為中醫的人；
- (f)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妥為註冊為註冊護士的人，以及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妥為登記為登記護士的人；
- (g) 全薪受僱於香港駐軍的海軍、陸軍或空軍的人員，連同該等人員的配偶；
- (h) 中央人民政府的人員或僱員及其配偶和受養人；
- (i) 香港輔助警察隊隊員，以及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奉召擔任、登記或獲委任為特別警察的人，但司法常務官可規定根據本段聲稱可獲豁免的人出示警務處處長所簽發的證明書，以證明自己可獲豁免；
- (j) 政府化驗師及在政府化驗所法證事務部工作的化驗所專科服務主任職系人員；
- (k)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

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申訴專員公署所委任的調查員。

(2) 現任以下職位的公職人員：

(i) 法官、暫委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助理司法常務官、死因裁判官或裁判官；或

(ii) 依法設立的任何審裁處的法官、審裁官或審裁委員，

應獲豁免出任陪審員，並應在其司法職位任期完結後十年內繼續獲豁免出任陪審員。

(3) 現時獲准豁免出任陪審員的以下類別人士不應再獲豁免：

(a) 正在出任見習或學徒職級的公職人員；

(b) 每日在香港出版的各報章的編輯及職員，而司法常務官信納該等人士如出任陪審員則會打擾該等報章的出版者；

(c) 實際從事有關業務的註冊藥劑師；

(d) 在香港執行職能的牧師、神父及任何基督教或猶太教的神職人員；

(e)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伊斯蘭教教區的伊瑪目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f) 任何在香港運作的印度教教區的教士以及擔任類似的職位的人；

- (g) 任何學校、學院、大學、理工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其他教育（包括職業教育）機構的全日制學生；
 - (h) 根據《領港條例》（第 84 章）領有牌照的領港員，以及任何船舶的船長及船員；
 - (i) 客運飛機、郵務飛機或商用飛機的飛行員、領航員、無線電操作員及其他全職機員；
 - (j) 立誓修行並居於男修道院、女修道院或其他此類宗教團體內的全時間修行的任何修道會成員；
 - (k) 下列人士的配偶：
 - (i)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ii) 終審法院法官；
 - (iii)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 (iv) 上訴法庭法官；
 - (v) 原訟法庭法官；及
 - (vi) 死因裁判官；
 - (l) 太平紳士。
- (4) 在建議 7 一般適用的情況下（但不局限於此情況），如建議 8(3)所列類別人士在被傳召出任陪審員後提出免任申請，而司法常務官或主審法官（視屬何情況而定）信納其申請有充分理據支持，則可准其暫緩出任或免任陪審員。